

**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汇总：**

- 1、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2）
- 2、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3）
- 3、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4）

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采用工作量法对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此次依据专业机构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未来车流量的最新预测，对公司标准车流量单位折旧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12 月起实施，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影响较小，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9 年 12 月 30 日